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140號

上訴人 楊紫綾

訴訟代理人 林 賓律師

被上訴人 陳金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字第1092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

01 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
02 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
03 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第三
04 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
05 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6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
07 ，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
08 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兩造於民國112年6月1日
09 簽立購買合約，約定上訴人以美金6萬7,160元向被上訴人購
10 買艾貓星球帳戶計17個帳號，被上訴人當場交付該帳號，經
11 上訴人驗收資產後交付一部價金美金2萬元，斯時應無不能
12 登入艾貓星球平台之情形，嗣因故無法登入該平台，非可歸
13 責於被上訴人事由所致，上訴人不得解除購買合約。是被上
14 訴人依購買合約之約定，請求上訴人按兩造合意以新臺幣計
15 算尾款給付144萬2,860元本息，應予准許；上訴人反訴依民
16 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美金2萬元本息，則不許
17 之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或與判決結果不生
18 影響者，泛言論斷矛盾或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
19 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20 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
21 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
22 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23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24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

26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27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28 法官 蔡 孟 珊

29 法官 王 怡 雯

30 法官 劉 又 菁

31 法官 張 競 文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胡 明 怡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